



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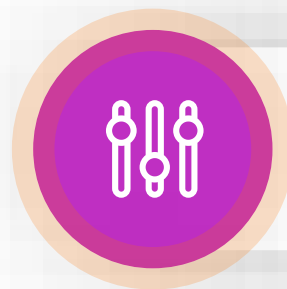
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

110年5月7日

教師研發成果



承接計畫



至營利事業兼職



技術授權



成立衍生新創企業

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流程



STEP 1

鑑價流程



鑑價申請

-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資料表
-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



委外鑑價



鑑價報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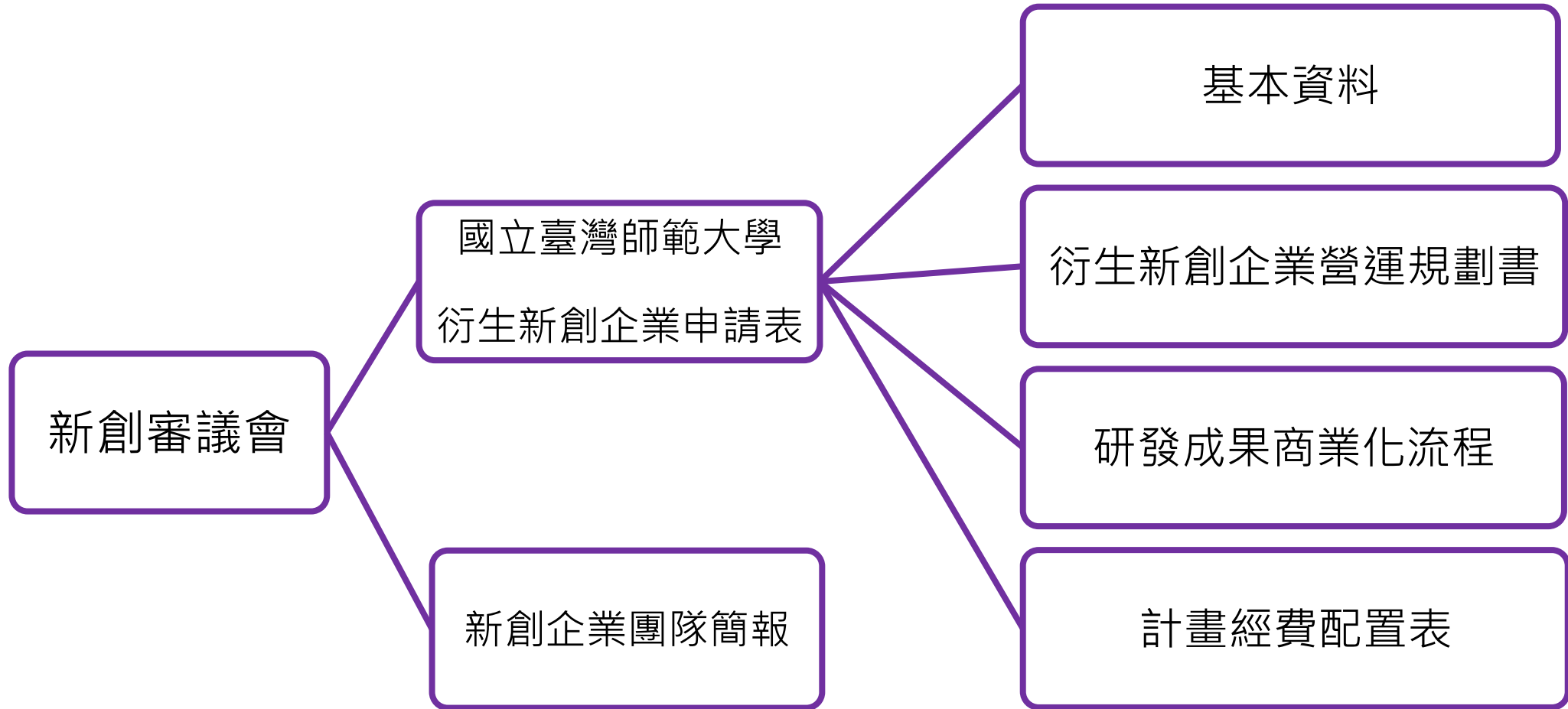
利益迴避

-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創作人自我檢核暨聲明書
-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



STEP 2

召開新創審議會





STEP 3

通知新創授權條件

技術授權金

- 可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支付，技術發明團隊僅得分配股權不得請求現金支分配。技術授權金須先上繳20%至科技部，剩餘分配比例校方10%、學院10%、技術發明團隊80%。

學術回饋金

- 經審議會決議，可衡酌規模免收學術回饋金至多三年。

教師產創基地進駐要點

申請資格

- 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且擔任主持人之研發團隊。

申請方式

- 申請團隊需提交申請計畫書，經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進駐。

進駐輔導時間

- 以一年為原則，於進駐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，經審議委員會評估得展延進駐。

培育室空間

- 進駐團隊得向本校育成中心申請育成實體培育室空間。單一計畫當年度總行政管理費二十萬以上，享有費用八折優待。(原價450/坪)
- 培育空間於林口校區資教大樓，約10坪辦公空間